

广河高速公路惠州段2024~2027年机电养护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河高速公路惠州段2024~2027年机电养护工程已由惠州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惠广河会纪〔2024〕3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惠州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业主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惠州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1 项目概况

广河高速公路惠州段起点设于惠州市龙门县永汉镇，与广州段相接，途径龙门县龙华镇、龙江镇、博罗县公庄镇、杨村镇，终点位于石坝镇，与惠河高速公路、揭博高速公路，新博高速公路，惠龙高速公路，惠清高速公路相接。起点桩号K71+497.472，终点桩号K146+338.764，路线全长74.84公里。设有3条隧道，2个服务区，5个匝道收费站，63条收费车道（含手持平板、便携机、收费机器人），16个ETC门架。

工程地点：惠州市。

工期要求：共36个月，自2024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止。

2.1.2 招标范围

本项目招标范围包括全线机电监控系统、通信系统、收费系统、门架系统、低压供配电及照明，隧道监控、照明、供配电以及隧道消防（含消防水管、消防设施、高低位水池、光电诱导标志等，不含隧道内灭火器购置）及机电附属设施（包含防雷接地、收费亭和机房空调、管理中心安防网络等）的日常养护。

日常养护内容包括机电系统日常保洁、保养、巡查、（日常养护范围内的）定期检测、小修、故障恢复、收费系统和监控系统网络安全及应急保障，以及另行委托或批准的（包干范围之外的）机电系统应急抢险、故障应急修复或设备采购及更换、政策性软件升级及小额应急工程等。养护范围内的机电设备清单另册，详见附件1广河高速公路惠州段2024~2027年机电养护工程机电设备设施总表。（机电设备设施总表仅供参考，本次招标涉及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机电设备设施总表所含的设备。）

2.2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分1个标段。标段范围及具体工程数量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公路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类似工程施工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在本次招标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1个标段投标，但只允许中1个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注：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③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名单（黑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6 投标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申请将不予受理，投标人企业信息登记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4月19日至2024年4月23日，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同）选择对应标段进行投标登记。经招标人确认投标登记成功后，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踏勘现场时间：投标人自行察看。

投标预备会时间：不召开。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5月15日09时30分。投标文件电子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方式，投标人于2024年4月19日00时00分至2024年5月15日09时30分将电子文件完整上传。

5.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深圳阳光采购平台上发布。如媒体发布公告的详细内容不一致，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某投标登记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招标人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深圳市阳光采购平台发布公告延长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投标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2)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惠州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惠州市龙门县龙华镇广河高速管理中心

邮 编：516840

联系人：刘工

电 话：0752-7362212

邮 箱：liuqishi@shumyip.com.hk

项目管理单位监督部门：深圳市深业基建控股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2号信兴广场地王商业中心商业大楼21楼2109-2116室

电话：0755-82286946

传真：0755-82286946

邮政编码：518001

附件 1：标段的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附

件 2：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7

附件 3：评标办法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



附件 1：标段的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

标段的划分：本次招标共分1个标段。标段范围及具体工程数量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为准。

主要工程项目情况：标段的划分：本次招标共分1个标段。标段范围及具体工程数量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为准。

本项目起点位于惠州市龙门县永汉镇，与广州段相接，途径龙门县龙华镇、龙江镇、博罗县公庄镇、杨村镇，终点位于石坝镇，与惠河高速公路、揭博高速公路，新博高速公路，惠龙高速公路，惠清高速公路相接。起点桩号K71+497.472，终点桩号K146+338.764，路线全长74.84公里。设有3条隧道，2个服务区，5个匝道收费站，63条收费车道（含手持平板、便携机、收费机器人），16个ETC门架。养护范围内的机电设备清单另册，详见附件1广河高速公路惠州段2024~2027年机电养护工程机电设备设施总表。（机电设备设施总表仅供参考，本次招标涉及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机电设备设施总表所含的设备。）

附录1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1. 企业净资产不少于1500万元人民币； 2. 营运资本（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不少于2000万元人民币； 3. 最近三年的平均营业总收入不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 4. 最近三年至少有两年盈利。

注：

1、企业净资产、营运资金是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登记的最新年度（近三个年度的最后一年，下同）数据计算得出。近三个年度是指2021、2022、2023年。

（如2023财报未完成申报，则把2023年调整为2020年财报）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类型	要求
机电工程	近五年内，成功完成以下条件之一： (1)独立完成新建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施工项目至少 <u>1</u> 个标段，且其中至少有 <u>1</u> 个标段的合同金额不少于 <u>3000</u> 万元（含3000万元）。 (2)累计完成国内高速公路机电三大系统（收费、通信、监控系统）日常养护项目不低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

注：1、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3、近五年定义为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之日止；业绩计算以此期间通过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的项目为准。（日常养护业绩若没有交（竣）工证书的，则以合同协议书载明的完工时间为准）。

4、日常养护业绩未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的主包已建业绩，此类业绩投标人只需提供合同协议书、交工验收证书或业主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即可。相关证明材料须能体现养护工程的技术等级、养护期限、养护金额等关键信息，否则业绩不予认定。

5、本表要求公路机电工程业绩指由投标人独立承接并完成的业绩；机构总部（如总公司、集团公司、局等）与其下属机构或专业单位的施工业绩经验不予认定。

6、如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在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 D 级； 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定为 D 级。

注：1、信用等级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款的规定。

2、投标人应根据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八、资格审查资料（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填写情况说明。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经理	1	工程师，担任类似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岗位累计 <u>6</u> 个月，并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壹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含临时资格证书），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总工	1	交通工程、计算机及机电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主管类似工程技术工作岗位累计 <u>6</u> 个月，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	

注：

- 1、资格要求的人员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均应在投标人所在单位，否则视为无效。
- 2、主管技术工作指：担任过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质检部门负责人、工程部门负责人。担任类似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岗位经验累计时间、主管类似工程技术工作岗位经验累计时间统计至月，计算时尾数如不少于15天的按1个月计，不足15天部分不计。
- 3、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 4、类似工程是指：指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新建（含改、扩建）或日常养护施工项目。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副经理	1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至少3年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施工或维护经验。
收费系统工程师	2	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至少3年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施工或维护经验。
监控系统工程师	2	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至少3年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施工或维护经验。
通信系统工程师	1	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至少3年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施工或维护经验。
供配电系统工程师	1	持有电工上岗证或持进网作业证，至少3年类似工程施工或维护经验。
内业管理员	1	至少2年从事类似工作经验。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类证书，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投标函中提交承诺即可，中标人在进场前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人员。不需另附证明材料。

附录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机械设备最低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型号	单位	每路段投入数量
1	养护车辆	货车、皮卡车或面包车等	辆	不少于2辆
2	柴油发电机		套	1
3	清洁工具		套	3
4	养护工具		套	3
5	备品备件		套	若干
6	办公设备		套	1
7	施工作业安全防护设施或设备	符合《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	套	1
8	劳动保护设施	/	套	若干
9	光纤熔接机		台	1
10	光功率计/光源		台	1
11	计算机网络测试仪		台	1
12	光时域反射仪		台	1
13	电感测试仪		台	1
14	误码测试仪		台	1
15	SDH综合测试仪		台	1
16	绝缘电阻测试仪		台	1
17	损耗测试仪		台	1
18	CATV测试仪		台	1
19	兆欧表		台	1
20	万用表		台	1
21	接地电阻测试仪		台	1
22	电缆头加工设备		套	1
23	电缆敷设工具		套	1
24	高空作业车、防撞缓冲车		辆	不少于1台高空作业车、不少于1台防撞缓冲车
25	路面切割机		套	1

备注：本表所列设备的数量为最低要求，不代表最终的设备需求。投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和施工经验，在满足最低要求的基础上自行填报数量。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投标函中提交承诺即可。不需另附证明材料。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双信封的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评标方法	<p>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按招标文件规定被认定为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采用如下的优先顺序：承诺使用的 AA 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 AA 级投标人、承诺使用的 A 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 A 级投标人、B 级投标人、未参评且被确定为 B 级投标人】</p> <p>（2）以投标人企业最新年度净资产较高的优先；</p> <p>（3）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3.4.1款规定的时间，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项规定的其他形式提交，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p>

		<p>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p>(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2)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p>(13)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2.1.1 2.1.3</p>	<p>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总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总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及最高评标限价（如有）。</p> <p>(4) 投标总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p>

		<p>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人若提交调价函, 调价函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6项要求。</p> <p>(7)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 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 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总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p> <p>(8)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 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程师(均含备选, 如有)、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并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p> <p>(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9)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施工组织设计 (A): <u>30</u> 分</p> <p>主要人员 (B): <u>30</u> 分</p> <p>其他因素 (C)</p> <p>技术能力: <u>20</u> 分</p> <p>履约信誉: <u>20</u> 分</p>

2.2.3	第二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p>评标价的评审</p> <p>(1) 评标价计算公式： 评标价=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不计日工总额）</p> <p>若投标人的评标价小于最高投标限价 85%（四舍五入取整）的，启动澄清程序，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当所有投标人的投标因此种情况被否决；或当因此种情况被否决部分投标人后，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竞争不足的情况出现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3.2.4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p>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 5 名（不少于 3 名但不足 5 名时，按全部实际数量）通过详细评审。</p> <p>注：“名次”包含了并列的情况；如名次为 1,1,3,4,5，则前 5 名为 5 家投标人；如名次为 1,2,3,4,5,5，则前 5 名为 6 家投标人。</p>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	各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2 (1)	施工组织设计	30分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10分	<p>(1) 进度控制措施得当，对本项目的工期重要性理解特别透彻，对地形地貌特征、重点工序、天气、关键设备故障、与其他承包人衔接、社会环境等问题有切实可行的应对或应急方案，计划科学合理，可操作性高，得8~10分；</p> <p>(2)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内容较为充实、全面的，得6~8分；</p> <p>(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起评分6分。</p>
			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10分	<p>(1) 对本项目质量及安全控制有透彻的认识，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各种质量和安全问题有深刻的认识和合理的预见，并有相应的应对措施，应对措施应科学、充分，能有效处理各种突发问题的，得8~10分；</p> <p>(2) 对本项目质量及安全控制有一定的认识，基本能合理的预见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各种质量和安全问题，并有相应的应对措施应对措施较为科学、充分，基本能有效处理各种质量和安全问题的，得6~8分；</p> <p>(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起评分6分。</p>

			环境保护、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措施	10分	<p>(1) 对本项目的环保及文明施工等工作有独到的见解，能制定科学的措施，施工做到符合环保的要求，对文明施工有相应的措施，能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的，得8~10分；</p> <p>(2) 对工程环保及文明施工等工作制定有相关的措施，基本能满足本项目环保及文明施工的要求的，得6~8分；</p> <p>(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起评分6分。</p>	
2.2.2 (2)	主要人员		30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20分	<p>(1) 项目经理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最低要求时得12分；</p> <p>(2) 项目经理具有高级工程师资格的加2分；</p> <p>(3) 每担任 1 个类似项目项目经理岗位工作经验的加 2分，最多加6分。</p>
				项目总工程师任职资格与业绩	10分	<p>(1) 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最低要求时得6分；</p> <p>(2) 每担任 1 个类似项目项目总工程师岗位工作经验的加2 分，最多加4分。</p>
2.2.2 (3)	其他因素	技术能力	20分	<p>(1) 投标人获得与项目施工有关的国家级工法、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主编或参编过国家标准，每项加<u>10</u>分；</p> <p>(2) 投标人获得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主编或参编过的行业或地方（指省级）标准，每项加<u>5</u>分；</p> <p>注：技术能力加分最高<u>20</u>分，同一事项按较高分只计一次。</p>		

		履约 信誉	20分	<p>1. 信用等级分值（10分）</p> <p>AA、A、B、C 级单位的信用等级得分分别为10、9.5、8.9、7.3 分。 注：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款的规定。</p> <p>2. 履约情况（10分）</p> <p>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p>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1 年内，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p> <p>(1) 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的，扣 5 分/次；</p> <p>(2)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的，扣 3 分/次；</p> <p>(3) 招标项目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的，扣1.5分/次。</p> <p>(4)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正式约谈的，扣 0.1 分/次。</p> <p>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行政处罚或正式约谈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 1 次。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若各联合体成员任何一方或均存在上述情形的，对联合体各成员进行累计扣分。</p>
--	--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1	<p>将评标办法原文第 1 条“评标方法”改为“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原文内容修改如下：</p> <p>1. 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p> <p>1.1 评标方法</p> <p>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其他因素等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前 5 名（不少于 3 名但不足 5 名时，按全部实际数量）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2 评标组织</p> <p>1.2.1 协助工作组</p> <p>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p> <p>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p> <p>(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p> <p>(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p> <p>(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p>

	<p>(4) 查询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进行核实。</p> <p>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p> <p>1.2.2 评标委员会</p> <p>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人数为九人及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p> <p>(1)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p> <p>(2) 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p> <p>(3) 按照以下 1.3 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p> <p>1.3 评审工作程序</p> <p>(一)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p> <p>1、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p> <p>2、详细评审(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第一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其他因素等分别评审打分,并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前5名(不少于3名但不足5名的按全部实际数量)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p> <p>(二)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p> <p>1、初步评审:</p> <p>(1) 只有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p> <p>(2) 报价算术性修正(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p> <p>2、详细评审:计算评标价。</p> <p>(三)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p> <p>(四)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p> <p>(五) 按评标办法规定按照第二信封的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p>
3.2.2	<p>将评标办法原文第 3.2.2 项修改如下:</p> <p>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p>
3.2.3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2.3项细化如下:</p> <p>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p> <p>除履约信誉、技术能力得分外,投标文件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均不应低于其权重分的60%,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首先在评委技术评分中,采用取消同一评委对同一标段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1名评委评分分值(若有2名或以上评委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时,则取消其中1名评委的所有评分,具体办法如下),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其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p>

	<p>入”。</p> <p>取消其中1名评委所有评分的办法一（依次按照以下流程）：（1）对比上述出现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的评委的次大差值（次大差值=某一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最高分-该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次低分），取消次分差值最大的评委所有评分；（2）如次分差值仍相同，则按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取消1名评委评分。</p> <p>示例:同一评委对 5 名投标人技术评分总分分别为:6.65（最高分）、5.88、5.11、 4.90（次低分）、4.55（最低分），则其最大差值为 2.1、次大差值为 6.65-4.90=1.75）。</p>
3.4.2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4.2项第(2)、(3)、(4)目修改为：</p> <p>(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予以合理调整单价。</p> <p>(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修正各子目合价。</p> <p>（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3.4.2~3.4.4 不适用）</p>
3.6	<p>3.6.2项（2）目未增加以下条款：</p> <p>g. 当一家以上投标人评标价相同时，若各投标人工程量清单细目单价也相同，视为串标（一个标段仅一工作细目报价的除外）。</p> <p>h.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p> <p>增加 3.6.3 项：</p> <p>3.6.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p>
3.9	<p>增加 3.9.3-3.9.6项：</p> <p>3.9.3 推荐中标候选人方式：（1）已被推荐为某一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自动失去其在本次招标中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2）按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顺序依次选定各标段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现投标人在多个标段都排名第一，将确定该投标人为最高投标限价较高的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该投标人自动失去在本次招标中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其他标段的综合排名名次高者自动上升为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p> <p>3.9.4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全部投标。</p> <p>3.9.5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9.6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p>

3.9.7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包含在以下条款：

(1) 招标公告第 3 点 投标人资格要求；

(2) 投标人须知 1.4.3 项、1.4.4 项、1.4.5 项、1.11.1 项、1.12.2 项、3.4.2 项、3.5.11 项、3.6.1 项；

(3) 本评标办法的否决条款。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

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项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项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2 项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 3 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3.2.4 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 第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5.2 评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

管部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